

妨害自由罪案件統計分析

刑法訂有妨害自由罪專章，以保護個人之人身自由、行動自由、生活安寧自由等，換言之，只要涉及剝奪他人行動、強制他人行動以及有恐嚇之行為，皆可能成立妨害自由罪。為瞭解此類案件之辦理情形，爰以近5年(107年至112年9月，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11萬2,841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平均年增率為14.3%，自110年起超過2萬件，111年2萬4,917件，名列第六大罪名；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比率亦呈上升趨勢。

近5年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自由罪案件新收11萬2,841件，呈逐年增加趨勢，自107年1萬4,623件增至111年2萬4,917件，平均年增率為14.3%，自110年起超過2萬件，111年約2萬5千件，名列第六大罪名；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比率亦呈上升趨勢，以107年3.0%最低，110年及111年之3.9%最高。(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件數—按主要罪名分

單位：件、%

項目別	總							
	計	詐欺罪	毒品危害條例	傷害罪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妨害自由罪	占刑案全般比率
107年至112年9月	3,189,818	748,990	491,587	394,971	421,524	290,154	112,841	3.5
107年	486,772	71,519	92,943	59,361	88,641	44,451	14,623	3.0
108年	470,896	71,071	78,692	63,713	82,616	45,840	15,433	3.3
109年	499,607	87,959	78,415	66,797	77,865	47,830	16,781	3.4
110年	533,569	124,899	86,905	70,580	60,500	48,442	20,925	3.9
111年	639,301	192,129	90,695	70,682	63,416	55,142	24,917	3.9
112年1-9月	559,673	201,413	63,937	63,838	48,486	48,449	20,162	3.6
107年至111年平均年增率	7.1	28.0	-0.6	4.5	-8.0	5.5	14.3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left(\sqrt[4]{111\text{年資料}/107\text{年資料}} - 1\right) \times 100\%$ 。

二、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14萬6,498人中，不起訴處分占七成，高於全般刑案之四成一；不起訴處分理由有九成二為犯罪嫌疑不足，高於全般刑案之六成八。

近5年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14萬6,498人，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10萬2,495人最多，占終結人數之70.0%，較全般刑案(41.2%)高28.8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理由有九成二為「犯罪嫌疑不足」，高於全般刑案之六成八；起訴2萬7,121人，占18.5%；緩起訴處分2,035人，占1.4%。(詳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7年至112年9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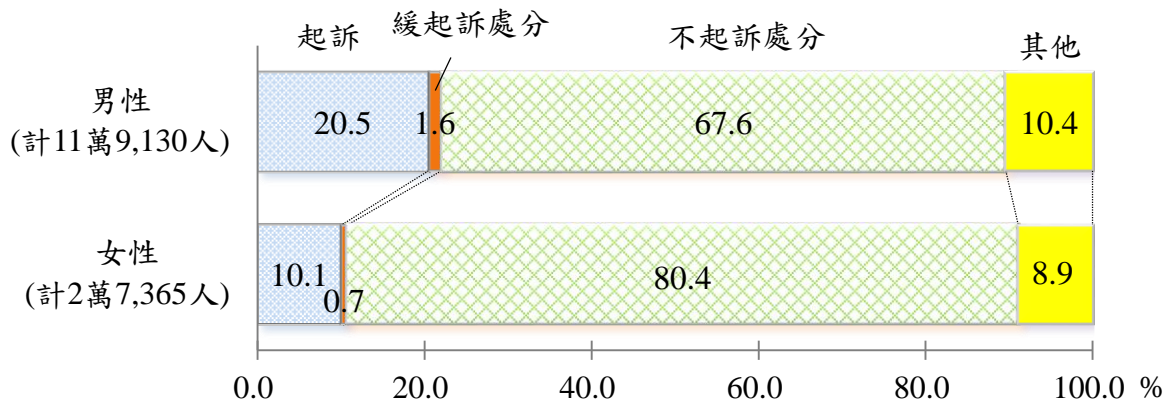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A	犯罪嫌疑不足		其他
					B	B/A	
						×100	
妨害自由罪	146,498	27,121	2,035	102,495	94,028	91.7	14,847
結構比(%)	100.0	18.5	1.4	70.0	64.2		10.1
全般刑案	3,852,171	1,350,672	225,755	1,585,324	1,084,431	68.4	690,420
結構比(%)	100.0	35.1	5.9	41.2	28.2		17.9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毒品案件移送戒治所、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就性別觀察，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男性11萬9,130人，為女性2萬7,365人之4.4倍；男性起訴比率20.5%，高於女性之10.1%；女性有八成為不起訴處分，較男性之六成八高。(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按性別分
107年至112年9月



說明：不含法人。

三、妨害自由罪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案件中，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14.6%，高於全般刑案之12.0%；聲請再議案件經二審檢察機關審核終結而駁回者占八成二，較全般刑案之七成五高。

近5年妨害自由罪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案件中，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14.6%，高於全般刑案之12.0%。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二審檢察機關，經審核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聲請者占82.0%，較全般刑案之75.3%高；認偵查未完備應撤銷原處分而命令續行偵查者占10.4%，低於全般刑案之16.3%。(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
及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後發回情形
107年至112年9月

項目別	聲請再議情形			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後發回情形						
	得再議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聲請再議比率	總計	駁回聲請		命續行偵查		命令起訴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妨害自由罪	65,097	9,514	14.6	9,350.8	7,665.2	82.0	968.6	10.4	19.6	0.2
全般刑案	885,907	106,191	12.0	103,879.0	78,263.4	75.3	16,932.0	16.3	174.6	0.2

說明：再議案件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後發回件數，若一案數名被告發回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四、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2萬7,121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最多，占47.7%，其次為第304條(強制罪)及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分占22.3%及19.4%。

近5年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2萬7,121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為主，計1萬2,937人占47.7%，其次依序為第304條(強制罪) 6,052人占22.3%、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5,253人占19.4%、第306條(侵入住居罪) 2,435人占9.0%。(詳表4)

按性別觀之，兩性皆以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最多(男性占48.2%、女性占42.9%)，第304條(強制罪)次之(男性占21.8%、女性占26.6%)，男性排名第三為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占20.4%，女性則為第306條(侵入住居罪)占16.2%。(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按法條分
107年至112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302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第304條 (強制罪)	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第306條 (侵入住居罪)	其他
人數	總計	27,121	5,253	6,052	12,937	2,435	444
	男性	24,369	4,966	5,321	11,757	1,989	336
	女性	2,752	287	731	1,180	446	108
結構比	總計	100.0	19.4	22.3	47.7	9.0	1.6
	男性	100.0	20.4	21.8	48.2	8.2	1.4
	女性	100.0	10.4	26.6	42.9	16.2	3.9

說明：其他包含刑法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297條、第302條之1(112年5月31日增訂)、第303條、第307條。

五、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五成八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傷害罪(占27.5%)最多，毀棄損壞罪(占14.5%)次之；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58.3%)高於女性(52.9%)。

近5年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6萬3,274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3萬6,550人，占57.8%。另涉其他犯罪者涉犯之前三大罪分別為傷害罪(占27.5%)、毀棄損壞罪(占14.5%)與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7.5%)。(詳表5)

依性別分析，男性另涉其他犯罪占比(58.3%)高於女性(52.9%)；兩性另涉之前三大罪名略有不同，男性依序為傷害罪(占27.1%)、毀棄損壞罪(占14.7%)及妨害秩序罪(占6.8%)；女性則為傷害罪(占32.1%)、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16.4%)及毀棄損壞罪(占12.3%)。(詳表5)

表5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7年至112年9月

項目別	總		男		女		
	計	結構比(%)	性	結構比(%)	性	結構比(%)	
總計(人)	63,274		57,527		5,747		
另涉其他犯罪(人)	36,550		33,510		3,040		
涉其他犯罪比率(%)	57.8		58.3		52.9		
罪名(人次)	合計	57,843	100.0	53,392	100.0	4,451	100.0
	傷害罪	15,894	27.5	14,467	27.1	1,427	32.1
	毀棄損壞罪	8,377	14.5	7,829	14.7	548	12.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4,332	7.5	3,602	6.7	730	16.4
	妨害秩序罪	3,766	6.5	3,638	6.8	128	2.9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3,062	5.3	2,884	5.4	178	4.0
其他	22,412	38.7	20,972	39.3	1,440	32.4	
未涉其他犯罪(人)	26,724		24,017		2,707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若有罪名為妨害自由罪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六、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61.1日，較全般刑案多2.7日；以刑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起訴所需日數最長，約4個月。

近5年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61.1日，較全般刑案之58.4日多2.7日。依終結情形觀察，以起訴79.7日最長，緩起訴處分67.0日次之，分別較全般刑案多25.5日、28.9日。(詳表6)

就起訴法條觀之，以刑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起訴所需135.2日最長，約4個月；第306條(侵入住居罪)63.9日最短。(詳圖2)

表6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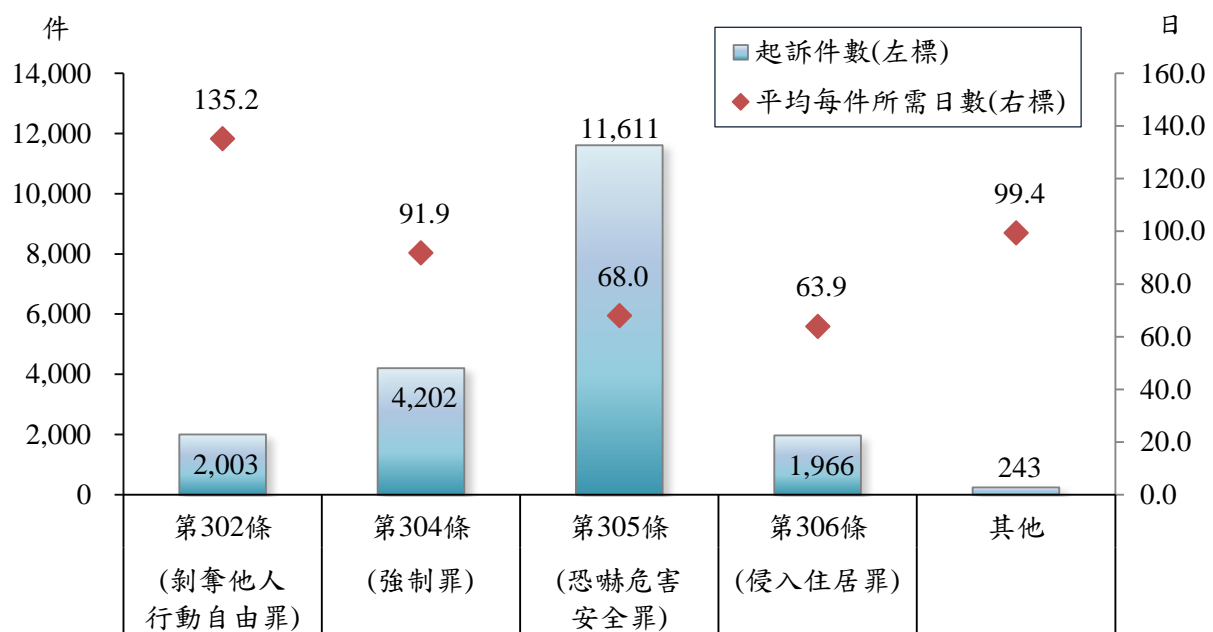
107年至112年9月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全般刑案 (A)	3,113,497	58.4	54.2	38.1	63.5	63.5
妨害自由罪 (B)	102,364	61.1	79.7	67.0	55.2	63.9
日數差異(B-A)		2.7	25.5	28.9	-8.3	0.4

圖2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按法條分

107年至112年9月



說明：其他包含刑法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297條、第302條之1(112年5月31日增訂)、第303、第307條。

七、近5年執行妨害自由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萬8,941人中，判處拘役者占六成，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三成三；主要法條中，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第306條(侵入住居罪)以判處拘役者較多，占比均達六成五以上；犯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則有六成八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近5年執行妨害自由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萬8,941人中，以判處拘役1萬7,445人最多(占60.3%)，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9,395人(占32.5%)。(詳表7)

依法條觀察刑名結構，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第306條(侵入住居罪)以判處拘役者較多，占比均達六成五以上；犯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則有六成八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詳表7)

表7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自由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按法條分
107年至11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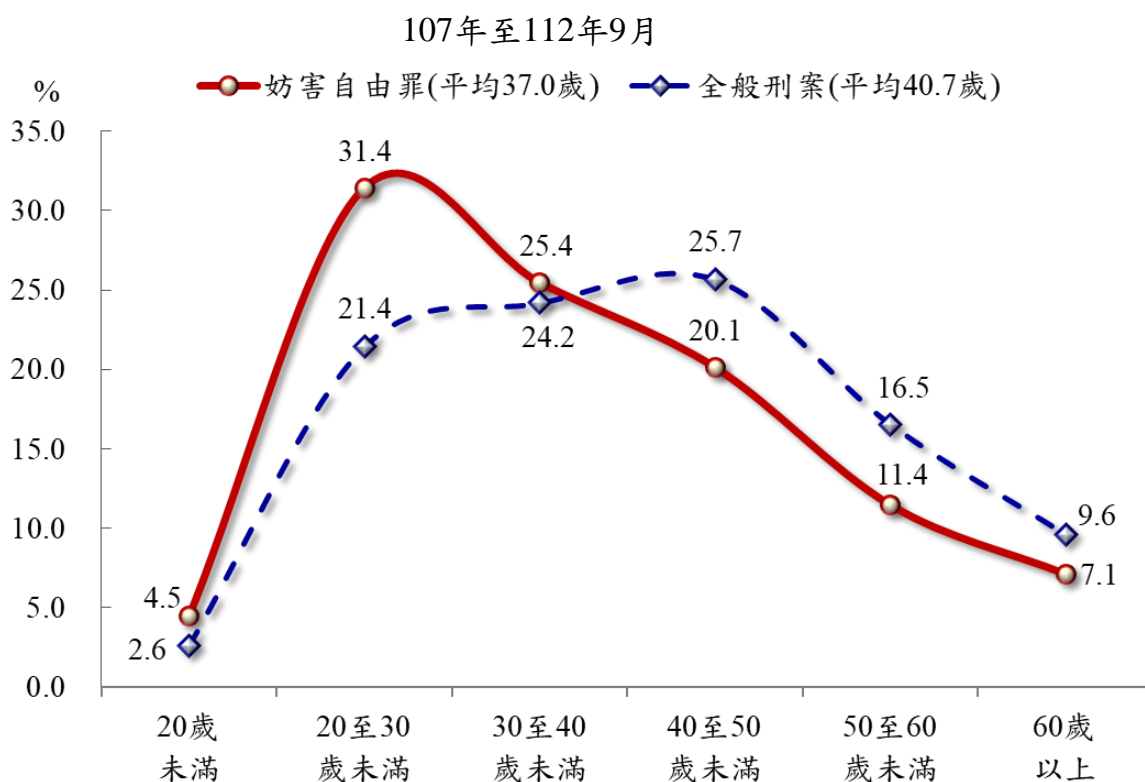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				
總計	人	28,941	10,387	9,395	992	17,445	1,050	59
	%	100.0	35.9	32.5	3.4	60.3	3.6	0.2
第302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人	6,089	4,889	4,161	728	1,189	10	1
	%	100.0	80.3	68.3	12.0	19.5	0.2	0.0
第304條 (強制罪)	人	6,348	1,870	1,764	106	4,136	315	27
	%	100.0	29.5	27.8	1.7	65.2	5.0	0.4
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人	14,674	3,387	3,259	128	10,687	573	27
	%	100.0	23.1	22.2	0.9	72.8	3.9	0.2
第306條 (侵入住居罪)	人	1,789	212	208	4	1,421	152	4
	%	100.0	11.9	11.6	0.2	79.4	8.5	0.2
其他	人	41	29	3	26	12	-	-
	%	100.0	70.7	7.3	63.4	29.3	-	-

說明：其他包含刑法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297條、第303條、第307條。

八、妨害自由罪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為37.0歲，以犯刑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者29.3歲最年輕，犯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罪)者40.3歲最年長，兩者相差11.0歲；女性平均年齡41.9歲高於男性之36.5歲。

近5年妨害自由罪案件有罪者年齡以「20至30歲未滿」(占31.4%)最多，「30至40歲未滿」(占25.4%)次之，平均年齡為37.0歲，較全般刑案之40.7歲，年輕3.7歲。(詳圖3)

圖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



依主要法條觀察，以犯刑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者平均年齡29.3歲最年輕，犯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罪)40.3歲最年長，兩者相差11.0歲。(詳表8)

再依性別觀之，女性平均年齡41.9歲高於男性之36.5歲，兩性均以犯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較為年輕(男性29.2歲、女性32.1歲)，男性以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39.5歲最年長，女性則以犯第306條(侵入住居罪)46.2歲年齡最高。比較主要法條兩性平均年齡之差異，以第306條(侵入住居罪)相差7.0歲最多，第304條(強制罪)6.8歲次之。(詳表8)

表8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自由罪案件有罪者之平均年齡
—按法條及性別分
107年至112年9月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兩 性 平 均 年 齡 異 B-A
	有 罪 人 數	平 均 年 齡	有 罪 人 數	平 均 年 齡 A	有 罪 人 數	平 均 年 齡 B	
總計	28,941	37.0	26,351	36.5	2,590	41.9	5.4
第302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6,089	29.3	5,751	29.2	338	32.1	2.9
第304條 (強制罪)	6,348	36.9	5,638	36.1	710	42.9	6.8
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14,674	39.8	13,433	39.5	1,241	43.0	3.5
第306條 (侵入住居罪)	1,789	40.3	1,499	39.2	290	46.2	7.0
其他	41	34.7	30	33.9	11	36.9	3.0

說明：其他包含刑法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297條、第303條、第30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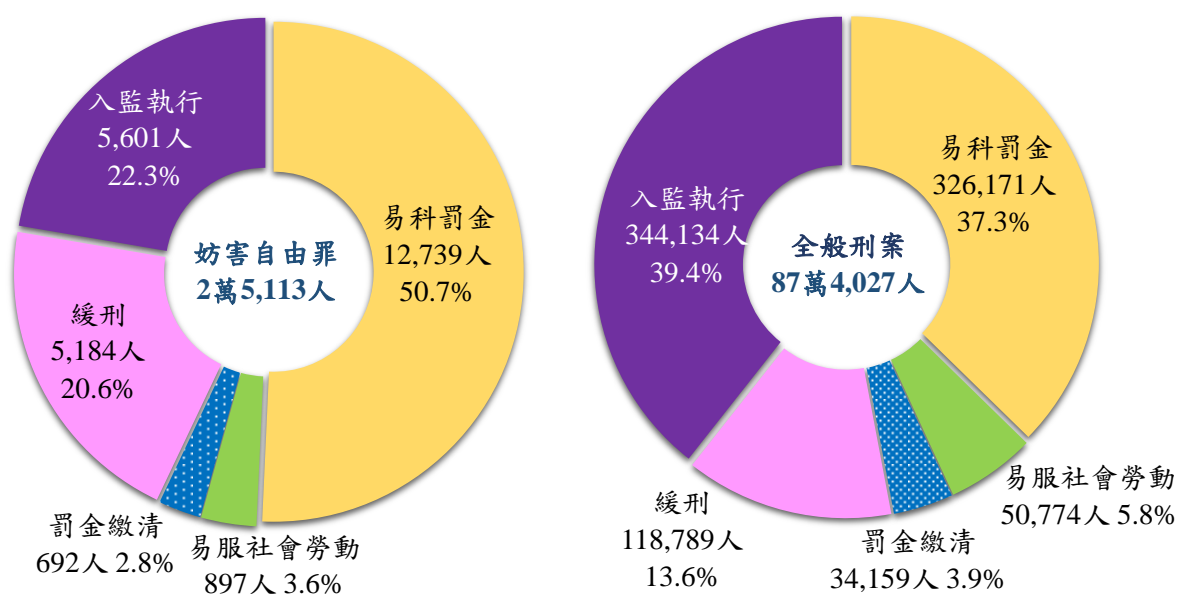
九、近5年妨害自由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2萬5,113人，以易科罰金最多(占五成一)，其次為入監執行(占二成二)及緩刑(占二成一)，與全般刑案比較，易科罰金及緩刑占比相對較高；兩性易科罰金占比相當，各約占五成，惟男性入監執行占23.8%，明顯高於女性之7.6%，女性則緩刑多於男性。

近5年妨害自由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2萬5,113人，以易科罰金者1萬2,739人最多(占50.7%)，入監執行者5,601人(占22.3%)次之，緩刑5,184人(占20.6%)再次之；與全般刑案比較，易科罰金及緩刑占比相對較高。(詳圖4)

再依性別觀察，兩性皆以易科罰金居多(男性占50.9%、女性占49.3%)，但兩性在入監執行與緩刑有明顯差異，男性入監執行相對女性為多(男性23.8%，女性7.6%)，女性則較多緩刑(女性34.0%，男性19.2%)。(詳表9)

圖4 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情形

107年至112年9月



說明：不含法人

表9 地方檢察署妨害自由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情形—按性別分

107年至112年9月

		單位：人、%					
項	目	總	易	易	罰	緩	入
別		計	科	社	金	刑	監
			罰	會	繳		執
			金	勞	清		行
				動			
人	總計	25,113	12,739	897	692	5,184	5,601
	男性	22,734	11,567	801	570	4,375	5,421
	女性	2,379	1,172	96	122	809	180
結	總計	100.0	50.7	3.6	2.8	20.6	22.3
	男性	100.0	50.9	3.5	2.5	19.2	23.8
	女性	100.0	49.3	4.0	5.1	34.0	7.6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 5 年妨害自由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11 萬 2,841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平均年增率為 14.3%，自 110 年起超過 2 萬件，111 年 2 萬 4,917 件，名列第六大罪名；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比率亦呈上升趨勢。
- (二)偵查終結 14 萬 6,498 人中，不起訴處分占七成，高於全般刑案之四成一；不起訴處分理由有九成二為犯罪嫌疑不足，高於全般刑案之六成八。
- (三)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案件中，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 14.6%，高於全般刑案之 12.0%；聲請再議案件經二審檢察機關審核終結而駁回者占八成二，較全般刑案之七成五高。
- (四)起訴 2 萬 7,121 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最多，占 47.7%，其次為第 304 條(強制罪)及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分占 22.3%及 19.4%。
- (五)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五成八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傷害罪(占 27.5%)最多，毀棄損壞罪(占 14.5%)次之；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58.3%)高於女性(52.9%)。
- (六)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61.1 日，較全般刑案多 2.7 日；以刑法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起訴所需日數最長，約 4 個月。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 5 年執行妨害自由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 萬 8,941 人中，判處拘役者占六成，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三成三。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以判處拘役者較多，占比均達六成五以上；犯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則有六成八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 (二)有罪者平均年齡為 37.0 歲，以犯刑法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者 29.3 歲最年輕，犯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者 40.3 歲最年長，兩者相差 11.0 歲；女性平均年齡 41.9 歲高於男性之 36.5 歲。

(三) 近 5 年妨害自由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 2 萬 5,113 人，以易科罰金最多(占五成一)，其次為入監執行(占二成二)及緩刑(占二成一)，與全般刑案比較，易科罰金及緩刑占比相對較高；兩性易科罰金占比相當，各約占五成，惟男性入監執行占 23.8%，明顯高於女性之 7.6%，女性則緩刑多於男性。

鑒於近年來囚禁、凌虐被害人，甚至造成被害人重傷、死亡等嚴重戕害人權情形頻傳，法務部積極推動刑法修正，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以保護民眾人身安全及行動自由、維護社會秩序與安寧。